

### 10.1.3 综合结论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  
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代码

C2689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 理名录)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验收单位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 能力	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 产品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18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4]5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验收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0

建设  
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4〕577号

## 关于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2幢，建设内容为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20吨。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活。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及县发经委的要求，你公司不得从事与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分装无关的加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安吉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行政许可二科。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 变更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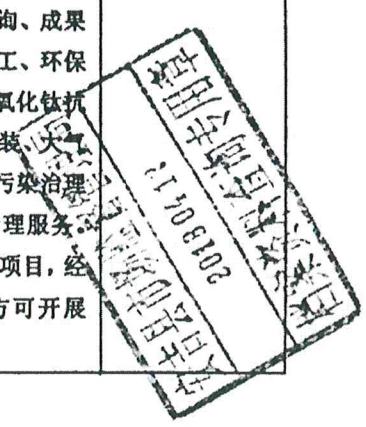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52306058575XA  
 企业名称: 浙江安吉云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2幢(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斯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3-01-16 经营截止日期: 2063-01-15  
 核准日期: 2018-03-26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零售,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5	名称变更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云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6
---	------	--------------	----------------	------------

5	经营范围变更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零售,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6
---	--------	---	---	------------



1、项目实际产量：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18 吨。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热稀释装置	/	2	2	
2	超纯水装置	/	1	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1	
4	分装设备	/	1	1	
5	其他检测设备	/	2	2	

3、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纳米二氧化钛	300kg/a	280/a	
2	包装桶	2000 个/a	1850 个/a	
3	水	95t/a	90t/a	
4	电	800kwh/a	760kwh/a	

4、生活垃圾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有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环保投资 8(万元)。

6、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年月)，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年月)。

7、环保设施设计单位\_\_\_\_\_，环保设施施工单位\_\_\_\_\_。

8、日产量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

9、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吨)	实际年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3 月 22 日	3 月 25 日
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18	0.375	



10、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回用系统建设等	10.0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设备护理等	8.0	3.5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2.0	1.5
小计	/	20.0	8

11、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吨)	实际使用量(吨)	委托处理单位	转移记录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	0.0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包装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0.01	0.00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核对本页内容，如无误请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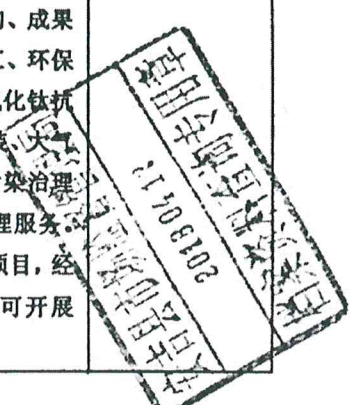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06058575XA  
 代码: 9133052306058575XA  
 企业名称: 浙江安吉云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2幢(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斯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3-01-16 经营截止日期: 2063-01-15  
 核准日期: 2018-03-26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零售,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5	名称变更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云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6
5	经营范围变更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零售, 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汽车尾气治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6



## 附件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设备自行安装，且不涉及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1)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厕所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

##### (2)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的装修废气，使用环保型涂料，无组织排放。

##### (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的管理必须结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控制。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本项目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施工阶段，施工和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建筑垃圾定点集中暂时堆放，并委托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 1.2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12月，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了审批意见（安环建[2014]577号）。2018年4月20日，我单位主持召开“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20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和“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稀释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我单位的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20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等主要环保治理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

的要求建成，废水等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噪声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标准，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检查组经认证讨论，认为该项目（固废、噪声部分）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 **2.2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3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对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堆放，妥善处置。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4验收整改意见及说明**

（1）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相关固废处置的台账记录。

（3）加强噪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和运行管理，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周界噪声达标，并避免非正常工况下产生高噪声。

（4）规范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落实后阶段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经工商部门核准，企业名称已于2018年3月26日由“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